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1号

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CG5ANF77

地址：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0栋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制造，设有注胶、组装等工艺，于2023年7月起在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0栋投入生产至今，资金投入为714522.72元。2025年5月2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公司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制造生产项目属“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类项目，现场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环保手续，注胶工艺正在进行，注胶工艺使用的胶水成分为去离子水、氢化松香树脂、聚氨酯树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1g/L，属于有机溶剂，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公司厂房窗边的抽风设备后排至外环境，现

场没有设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5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4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3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3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5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5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18页），以上证据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时，你单位现场正常生产

且注胶工艺正在进行，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公司厂房窗边的抽风设备后排至外环境，现场没有设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证明你单位现场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2. 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证明你单位的法人资质；

3. 林[REDACTED]、周[REDACTED]、胡[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各 1 份 1 页）、周[REDACTED]、胡[REDACTED]取得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各 1 份 1 页）、张[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张[REDACTED]取得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的身份，以及周[REDACTED]、胡[REDACTED]、张[REDACTED]三人的身份和此三人与你单位之间的委托关系；

4. 生产日报表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租赁合同书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8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4 月已租赁厂房，2023 年 7 月起你单位已有在生产运行；

5. 胶水检测报告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化学品质安全数据表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注胶工艺使用

的胶水原料为有机溶剂；

6. 设备清单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报价单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购销合同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以上证据证明了你单位的资金投入情况；

7. 汕尾市生态环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7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情况说明》(2025年7月11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1页)、《关于请求解决陆河广声源音频扬声器及电声器件制造项目VOCs排放量的申请书》(2025年7月11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1页)、环保服务合作协议复印件(2025年7月11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4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11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共1本)，以上证据证明了你单位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改正违法行为；

8. 我局于2025年6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5〕4号)、2025年6月12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9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并于 9 月 8 日组织了听证会。9 月 26 日，我局与你单位就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你单位承诺以支付赔偿金的方式履行赔偿责任。9 月 27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从轻处罚的申请。

鉴于你单位案涉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属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环保设施未建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属近两年首次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拟

作出处罚款 42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已于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已组织采购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在立案查处及损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已与我局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承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 号）“（四）鼓励履责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